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所出具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9318 号），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所出具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317 号），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